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威华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2016 年 5 月 16 日，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核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9 号）的要求，对威华股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有关释义和引言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威华股份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审查适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般问题 4. 根据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引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发行完成后申请人转型进入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申请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标准；（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3）申请人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系盛屯集团委派或与盛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当前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及一致行动人李晓奇的股份是否存在代盛屯集团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情形，申请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申请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标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申请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90,704,000 股，其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李建华	139,975,200	28.530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股份
李晓奇	49,078,573	10.000	流通 A 股
中山证券-广发证券-中山证券金砖 1 号主题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9,974	0.610	流通 A 股
黄小芹	2,018,805	0.410	流通 A 股
潘振泉	1,600,001	0.330	流通 A 股
方江涛	1,541,483	0.310	流通 A 股
聂宗道	1,298,583	0.260	流通 A 股
计科平	1,200,000	0.240	流通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4,200	0.240	流通 A 股
吴金华	1,040,000	0.210	流通 A 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盛屯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5,843.2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盛屯集团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认购价格不超过 4.54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超过 5.04 元/股）的情况下，盛屯集团直接持有股份数量将不低于 18,905.38 万股，持股数量和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的合计数量和比例，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是否可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标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5,843.2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收盘价格 9.25 元/股作为认购价格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2,803,459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90%，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标准。

在发行价格低于 4.08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 4.54 元）的情况下，盛屯集团本次认购完成后所持股份数将超过 210,301,714 股，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将超过 30%，则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距离 4.54 元/股尚

有较大距离，因此，盛屯集团仅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很小。

盛屯集团存在股份增持意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持股比例有可能进一步增加。盛屯集团已出具相应的承诺，根据其与李建华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盛屯集团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果由于本次发行导致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将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申请免于发出要约；如果其后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份，或者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30%并触发相关要约收购义务的，将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女儿李晓奇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8.53%。李建华先生近年来有放弃控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意向及行为。2013 年 5 月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75,650,603 股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赣州市国资委。该次重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于 2015 年 2 月终止；2015 年 8 月，公司再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与互联网行业境外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其后未能协商一致，于 2015 年 11 月终止。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盛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盛屯集团作为唯一认购对象，将成为主要股东，发行完成后李建华先生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建华先生未就放弃控制权及股份变更事宜作出任何具体安排。

此外，根据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公告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盛屯集团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屯集团尚未持有公司股份，但未来 12 个月之内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

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可能性，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外，目前尚无具体安排。

三、发行人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系盛屯集团委派或与盛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当前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及一致行动人李晓奇的股份是否存在代盛屯集团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情形，申请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一）发行人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系盛屯集团委派或与盛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天广	董事、董事长
2	华如	董事、总经理
3	张江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周祎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潮	独立董事
6	丘运良	独立董事
7	祝函	独立董事
8	谢岳伟	副总经理
9	刘艳梅	副总经理
10	凌友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王琪	财务总监

1.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峰先生、周祎先生与盛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①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以及决议附件中张江峰先生的简历，张江峰先生 2015 年 12 月至今在盛屯集团控股的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张江峰先生担任盛屯集团控股的盛屯矿业集团担任副总

裁，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盛屯集团副总裁。因此，张江峰先生与盛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②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4月29日公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以及决议附件中周祎先生的简历，周祎先生于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担任盛屯投资的总经理，盛屯投资为盛屯矿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盛屯集团通过盛屯矿业控制盛屯投资，因此，周祎先生与盛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2.除张江峰与周祎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盛屯集团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其均未在或曾在盛屯集团及盛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持有或曾经持有盛屯集团的股权，与盛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月22日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其选举王天广、张江峰、周祎为公司新任董事，以及丘运良、陈潮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提名，履行了相应的选举程序，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盛屯集团委派的情形。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李建华先生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的函》，增加祝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祝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盛屯集团委派。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3日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经公司总经理华如先生提名，决定聘任凌友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华如先生与盛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凌友娣女士、王琪先生的聘任不属于盛屯集团委派。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4月29日公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经总经理华如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江

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周祎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华如先生与盛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江峰先生、周祎先生的聘任不属于盛屯集团委派。

（二）发行人当前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及一致行动人李晓奇的股份是否存在代盛屯集团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查阅李建华、盛屯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及一致行动人李晓奇的股份不存在代盛屯集团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情形，李建华、李晓奇与盛屯集团及盛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姚雄杰之间也未就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

（三）申请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盛屯集团委派的情形、与盛屯集团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李建华、李晓奇不存在为盛屯集团代持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及是否可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标准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盛屯集团签署的《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查询了发行人近期股价，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盛屯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后，将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但是并不会因此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盛屯集团的意愿，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增持以取得更多的公司股份，结合盛屯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则有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盛屯集团已经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标准时，将相应地履行决议和批准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有放弃控股权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愿，但目前未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具体安排。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系盛屯集团委派或与盛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当前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及一致行动人李晓奇的股份是否存在代盛屯集团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相关程序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简历，查阅了盛屯集团的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以及盛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张江峰、周祎与盛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盛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法定程序提名、选举和/或任命，不存在由盛屯集团委派的情形；盛屯集团不存在通过李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享有相关权益的情形。

一般问题 5.本次拟通过增资控股万弘高新、致远锂业的方式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并补充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2）根据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报告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四川致远锂业未来可能从盛屯集团控制的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从而发生关联交易。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解释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3）请申请人披露增资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如盛屯集团若取得控制权，盛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范围涵盖新材料领域，是否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是否取得有效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项目用地是否落实。（5）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系以借款形式投入，其他少数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借款，请说明不进行同比例借款的原因，是否已采取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江西万弘高新、四川致远锂业股权历次转让情况，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盛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万弘高新的历史沿革

1.万弘高新的设立

2012年11月22日，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大井冈会师验字（2012）0610号），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2日，万弘高新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根据万安县工商局向万弘高新核发的注册号为36082821000406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23日。

万弘高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1	周少蓉	860	860	货币	86%
2	陈庆红	80	80	货币	8%
3	叶光阳	60	60	货币	6%
合计		1000	1000	——	100%

2.2015 年 11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1 月 6 日，万弘高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周少蓉（杨剑母亲，下同）变更为杨剑，同时选举杨剑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周少蓉执行董事职务。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弘高新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万弘高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杨剑。

3.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6 日，周少蓉将其持有万弘高新 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60 万元，转让价格为 760 万元，计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剑；将其持有万弘高新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330 万元，计 3.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金元稀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剑对万弘高新的出资额为 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6%；上海金元稀土的出资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4.2016 年 1 月增资

2016 年 1 月 27 日，万弘高新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由万弘高新原股东按照同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2016 年 2 月 2 日，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联会师验字[2016]第 16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弘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剑	5,320	货币	76%
2	上海金元	700	货币	10%
3	陈庆红	560	货币	8%

4	叶光阳	420	货币	6%
合计		7,000	-	100%

（二）万弘高新历次股东与公司及盛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如上所述，万弘高新的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周少蓉、杨剑、陈庆红、叶光阳，以及法人股东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屯集团的股东为盛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4%）和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6%）；其中，姚雄杰和姚娟英分别持股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95%和 5%，并分别持股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和 51%；盛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盛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盛屯集团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姚娟英、陈东和季勇，监事为赵郁岚，总经理为姚娟英。

万弘高新历次股东与发行人及盛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致远锂业的历史沿革

1. 2015 年 3 月设立

2015 年 3 月 23 日，绵竹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核准致远锂业登记，并向致远锂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683000043491（1-1）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致远锂业住所为绵竹市汉旺镇关山街中段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筹建，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

致远锂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	货币	69%
2	董旭	400.00	货币	10%
3	罗仁路	200.00	货币	5%

4	李云发	200.00	货币	5%
5	姚开林	200.00	货币	5%
6	关 成	100.00	货币	2.5%
7	霍立明	40.00	货币	0.1%
8	文晓蓉	40.00	货币	0.1%
9	蒲 衡	40.00	货币	0.1%
10	米永强	20.00	货币	0.05%
合计		4000.00	——	100%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变更名称、住所、期限经营范围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致远锂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拱星片区；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氯化锂、金属锂；变更经营期限为长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绵竹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16 年 3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3 月，致远锂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氯化锂、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销售：矿产品，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四）致远锂业历次股东与公司及盛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致远锂业的历次股东包括：法人股东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董旭、罗仁路、李云发、姚开林、关成、霍立明、文晓蓉、蒲衡、米永强。

致远锂业历次股东与发行人及盛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弘高新、致远锂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及盛屯集团的相关工商材料，万弘高新、致远锂业历次股东与发行人及盛屯集团

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增资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如盛屯集团若取得控制权，盛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范围涵盖新材料领域，是否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一）盛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在未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二）盛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范围涵盖新材料领域是否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中经营范围涵盖新材料领域的公司包括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稀材”）和深圳前海盛屯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稀土”），详细情况如下：

1.盛屯稀材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68657P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8 单元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盛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90%）
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制品及其相关产品、原材料的购销（不含限制项目）；稀土应用技术开发；稀土产品的开发与购销（不含限制项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

	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稀土材料加工。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屯稀材的主营业务曾经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公司之一万弘高新存在一定的相似性。盛屯稀材此前已经出具承诺，其相关业务合同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事与万弘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核查，盛屯稀材相关业务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并未再签署与万弘高新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合同。

根据核查，盛屯稀材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对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过程中。

经营范围变更后，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威华股份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增资控股的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2.盛屯稀土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盛屯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74091F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大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40%）、深圳市盛屯稀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稀土

	应用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核查，盛屯稀土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信息等相关信息并确认，除正在办理注销的盛屯稀土之外，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万弘高新及致远锂业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募投项目所取得的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包括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

（一）万弘高新相关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经核查，万弘高新所取得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2013年3月7日，江西省发改委下发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回收利用12000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字【2013】31号）。

2013年3月8日，江西省发改委下发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回收利用12000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产业字【2013】385号）。

2016年1月13日，万弘高新取得了万安县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回收利用12000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万发改投资字[2016]17号），对万弘高新申报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予以备案；根据该通知，万弘高新年综合回收利用12000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61,226万

元，其中企业自筹 38,926 万元，申请融资或银行贷款 22,300 万元，并需在项目开工前凭此通知到环保、国土、规划、节能、安监、质监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环评批复情况

2013 年 10 月 29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回收利用 12,000 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3】254 号）。根据该批复，环境评价分为两期，本次通过环境评价的系一期工程，规模为年综合回收利用 6,000 吨废旧磁性材料；待一期工程投产后开展二期工程的环境评价。

3.用地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万弘高新取得了万安县人民政府及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2012】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证显示用地单位为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厂区；用地位置：万安工业园；用地性质：工业；用地面积：158 亩。

（2）《土地使用权证》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万弘高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万安县人民政府及万安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万国用【2013】第 18-027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位置为万安县工业园二期，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使用权面积为 105,783.97 m²，使用权截止日期为 2063 年 4 月 11 日。

（二）致远锂业相关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经核查，致远锂业所取得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前期组成部分“年产 2000T 氯化锂项目”在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315042101】0047 号。

2016 年 1 月 21 日，“2 万吨/年氯化锂、1 万吨/年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1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在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316012101】0008 号。根据该备案文件，“2 万吨/年氯化锂、1 万吨/年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1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进行了备案，总投资为 59,276 万元，并说明该项目须先到规划、国土、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环评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绵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竹环建管函【2015】086 号“关于对《四川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氯化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针对项目的其余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正在办理中。

3.用地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绵竹市人民政府出具竹府函【2015】114 号“关于同意挂牌出让拱星镇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出让方案的批复”。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绵竹市国土资源局与致远锂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5-C-038，出让宗地面积 76,296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拱星镇祥柳村 6、7 组绵远河北侧。

2016 年 2 月 6 日，致远锂业与四川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绵竹锂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选址位于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内拱星工业园，项目建设用地约 300 亩，其中新增供地约 220 亩（以绵竹市国土资源局实测面积为准）；约定四川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按不低于绵竹市最低工业用地价挂牌出让土地，并按照规定收取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费；致远锂业在协议签订十日内支付项目保证金 100 万元（不计利息）到指定账户。

2016 年 5 月 3 日，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印发了《德阳-阿

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用地的确认函》，确认针对致远锂业拟在园区投资建设的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园区承诺提供项目用地 300 余亩，现已功底 114.44 亩，拟新增供地 220 亩，新增供地地块已确定，地块编号为 GX-C-c-2 和 GX-C-e-2，国土部门正在启动供地程序，预计 6 月下旬完成供地。

（三）结论性意见

1. 经查阅相关备案文件，核查万弘高新相关环保设备的投入情况，并走访当地的环保部门等，本所律师认为，万弘高新相关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文件，该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了一期工程的环评批复，待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二期工程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经查阅相关备案文件，并走访致远锂业所在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当地国土管理部门，本所律师认为，致远锂业相关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文件；该项目已经取得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新增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致远锂业相关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少数股东不对募投项目进行同比例借款的原因说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取消了“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项目流动资金”，增加了“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经核查，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原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标的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进行了取消，并新增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的银行贷款”。

经查阅《公司章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所计划偿还的贷款，均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前即已经存在的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合法、有效、必要的程序，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部分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后，上述内容修订完成后，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被损害的风险。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受托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平云旺

经办律师：

魏 星

经办律师：

周 华

2016 年 5 月 16 日